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548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4 日桃經商字第 1100046608 號函檢送訴願人委製之「○○」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照片予原處分機關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商品主要成分無標示乙醇或異丙醇，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款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5480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檢視缺失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回復原處分機關，逾期未改正者，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訴願人不復，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、110 年 11 月 2 日、110 年 11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409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785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再次申請停止執行，復經本府審酌的本件原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再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868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